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和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产投集团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转让完成后，产投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相关的国有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可能涉及市场热点Rivian、公司投资者投资者，Rivian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具客户之一，其与特斯拉、奔驰、宝马、通用、福特等车企并无本质不同。同时，公司与Rivian业务合作存在市场开拓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和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转让受让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美国电动汽车公司Rivian在美国上市，公司与Rivian合作情况如下：Rivian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公司2019年至2021年累计与Rivian签署汽车模具订单约1,181.66万美元，该部分订单正在生产中，尚未实现销售。若未来公司与Rivian的合作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综评[2022]11020688），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92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93  
债券简称:21国金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23日  
●本息兑付日:2021年11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 债券简称:21国金2  
3. 债券代码:163694  
4.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债券期限:30个月  
7. 票面利率:3.20%  
8. 上市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11月24日(上述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兑付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日期: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3.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 本息兑付日:2021年11月24日  
5. 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24日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松山湖15号平山二期A座1008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6,021,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0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5,8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9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3)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其中:通过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各议案的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3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23日  
●本息兑付日:2021年11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 债券简称:21国金2  
3. 债券代码:163694  
4. 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债券期限:30个月  
7. 票面利率:3.20%  
8. 上市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11月24日(上述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兑付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日期: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3.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  
3.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 本息兑付日:2021年11月24日  
5. 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24日

反对74,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1%;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43%;  
反对74,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57%;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6,01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  
反对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议案名称及表决情况  
同意136,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33%;  
反对5,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7%;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5,97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1%;  
反对4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53%;  
反对4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7%;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17日起,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  
(一) 基金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赎回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所有基金份额类别, E类基金份额均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二) 基金代码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90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4908,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618),并单独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目前只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三)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E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和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该笔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基金份额的,一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及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 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Y<7日 0.00%  
7<=Y<30日 1.00%  
Y>=30日 0.50%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1月18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3. 授予价格:2.55元/股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25名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授予条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2.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3.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4.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5.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6.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7.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8.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9.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0.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2.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3.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4.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5.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6.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7.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8.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9.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20.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 考核办法  
(二) 考核办法  
(三) 考核办法  
(四) 考核办法  
(五) 考核办法  
(六) 考核办法  
(七) 考核办法  
(八) 考核办法  
(九) 考核办法  
(十) 考核办法  
(十一) 考核办法  
(十二) 考核办法  
(十三) 考核办法  
(十四) 考核办法  
(十五) 考核办法  
(十六) 考核办法  
(十七) 考核办法  
(十八) 考核办法  
(十九) 考核办法  
(二十) 考核办法  
(二十一) 考核办法  
(二十二) 考核办法  
(二十三) 考核办法  
(二十四) 考核办法  
(二十五) 考核办法  
(二十六) 考核办法  
(二十七) 考核办法  
(二十八) 考核办法  
(二十九) 考核办法  
(三十) 考核办法  
(三十一) 考核办法  
(三十二) 考核办法  
(三十三) 考核办法  
(三十四) 考核办法  
(三十五) 考核办法  
(三十六) 考核办法  
(三十七) 考核办法  
(三十八) 考核办法  
(三十九) 考核办法  
(四十) 考核办法  
(四十一) 考核办法  
(四十二) 考核办法  
(四十三) 考核办法  
(四十四) 考核办法  
(四十五) 考核办法  
(四十六) 考核办法  
(四十七) 考核办法  
(四十八) 考核办法  
(四十九) 考核办法  
(五十) 考核办法  
(五十一) 考核办法  
(五十二) 考核办法  
(五十三) 考核办法  
(五十四) 考核办法  
(五十五) 考核办法  
(五十六) 考核办法  
(五十七) 考核办法  
(五十八) 考核办法  
(五十九) 考核办法  
(六十) 考核办法  
(六十一) 考核办法  
(六十二) 考核办法  
(六十三) 考核办法  
(六十四) 考核办法  
(六十五) 考核办法  
(六十六) 考核办法  
(六十七) 考核办法  
(六十八) 考核办法  
(六十九) 考核办法  
(七十) 考核办法  
(七十一) 考核办法  
(七十二) 考核办法  
(七十三) 考核办法  
(七十四) 考核办法  
(七十五) 考核办法  
(七十六) 考核办法  
(七十七) 考核办法  
(七十八) 考核办法  
(七十九) 考核办法  
(八十) 考核办法  
(八十一) 考核办法  
(八十二) 考核办法  
(八十三) 考核办法  
(八十四) 考核办法  
(八十五) 考核办法  
(八十六) 考核办法  
(八十七) 考核办法  
(八十八) 考核办法  
(八十九) 考核办法  
(九十) 考核办法  
(九十一) 考核办法  
(九十二) 考核办法  
(九十三) 考核办法  
(九十四) 考核办法  
(九十五) 考核办法  
(九十六) 考核办法  
(九十七) 考核办法  
(九十八) 考核办法  
(九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 考核办法  
(一百零一) 考核办法  
(一百零二) 考核办法  
(一百零三) 考核办法  
(一百零四) 考核办法  
(一百零五) 考核办法  
(一百零六) 考核办法  
(一百零七) 考核办法  
(一百零八) 考核办法  
(一百零九)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一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二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三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四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五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六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七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八十九)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一)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二)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三)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四)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五)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六)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七)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八) 考核办法  
(一百九十九) 考核办法  
(二百) 考核办法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五) 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 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七) 各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八) 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同。  
(九) 各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2月1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明确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修改了《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修订修改了《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后)及《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林路506号2幢3711室  
客户服务中心: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松  
电话:021-20329866  
传真:021-20329899  
联系人:夏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上交易平台:www.cmfund.com  
如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重要提示  
(一)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12月17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因新增E类基金份额增设E类基金份额,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且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网站(http://fund.csrc.gov.cn/fund)。  
(三)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渠道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  
(四) 投资者可自2021年12月17日起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投和托管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开放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过公告。  
(五)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12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20-96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风险提示意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特征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成本	1,793.00	6,000.14	6,334.40	627.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0000	601.00	19,000.0000	19,054.00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0000	609.00	19,032.0000	19,798.0000
三、限售股份	1,052.0000	19,032.0000	19,032.0000	19,798.0000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业绩考核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授予成本563,586.67元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3.1027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股东注意。  
三、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公司上市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上市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63,586.6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仍为145,308,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考核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5. 股权激励